



澜海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目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4
三、认证业务范围	6
四、 申请认证的条件及程序	8
五、 授予、拒绝、保存、更新、恢复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过程	10
六、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9
七、 认证收费说明	11
八、 申诉投诉的处理	12
九、 LH 与客户间的信息交换	14

一、公司简介

澜海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lanhai International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中文简称澜海国际，英文简称 LH）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批准号：CNCA-R-2021-913）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我们是认证领域专业且可靠的合作伙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确保认证活动的开展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澜海国际拥有一支技术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的认证队伍，为认证服务保驾护航。

澜海国际检测认证坚持以“客观公正、规范管理、传递信任、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为客户提供优质认证服务，客户满意是我们永远坚守的工作标准，助力客户价值提升是我们矢志不移的追求目标。

二、公正性承诺

澜海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高管理层充分理解公正性在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对认证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利益、责任、公正性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识别及分析，公司作为认证活动中的关键主体应满足的以下要求有充分且明晰的认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家认证认可制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和秩序、促进市场经济和谐发展。公司自觉树立认证机构的良好形象，使公司在从事的认证活动时有序、合法、合规地开展。为此，公司向社会公开、郑重地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证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合法、公证、公平地从事认证业务，并对认证结果负责、建立和完善对认证活动实施有效控制的管理体系，确保认证活动完全独立于影响其客观公正性的利益关系，绝不因市场竞争和利益驱使而违反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自愿坚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附加过分的财务或其它条件。

三、坚持以盈利为目的的有偿服务，不以不正当的手段参与业务竞争，在与申请人 交往洽谈认证业务时，只介绍本机构已被认可的业务范围和专业审核能力，不做贬低或影射其它认证机构有违职业道德的事。

四、管理体系审核遵循认证标准或与其职能有关的引用文件所给出的要求，当某一特定计划需对这些文件做出解释时，公司将指定具备技术能力的人员进行规范化的解释。

五、不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也不与咨询机构建立直接或间接”一条龙”协作。

六、独立地开展认证审核，对审核结论的评定、认证决定不受外来因素影响。在参与认证审核或处理申投诉前须签署”公正性声明”。承诺遵守各项公正性及保密守则，主动报告本人与工作对象之间存在的或潜在的利害关系，并对公正性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凡有利益冲突可能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

七、LH 人员对从事认证活动时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需向国家主管部门公开受控信息时，需提前告知客户并获得其同意。

八、接受认证利益相关方、社会舆论以及媒体等各方的监督，并将监督信息作为改进工作、规范认证行为的重要依据。

三、认证业务范围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01	农业、林业和渔业	02	采矿业和采石业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0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06	木材及木制品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08	出版业
09	印刷业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13	药品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18	机械及设备	19	电和光学设备
20	造船业	22	其他运输设备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24	回收业
25	供电业	26	供气业
27	供水业	28	建设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30	宾馆及餐馆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33	信息技术	34	工程服务
35	其他服务	36	公共行政管理
37	教育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39	其他社会服务		

工程建设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28.02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28.02.00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28.03 道路和铁路的建设	28.03.01	道路和高速公路的建设
	28.03.02	铁路和地下铁路的建设
	28.03.03	桥梁和隧道的建设
28.04 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28.04.01	流体输送用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28.04.02	电力和电信用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28.05	28.05.01	水利工程建设
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28.05.02	其他未另分类的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28.06	28.06.01	拆除
拆除及场地准备	28.06.02	场地准备
28.07	28.07.01	电气安装
电气、管道和其他建设安 装活动	28.07.02	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
	28.07.03	其他建筑安装
28.08 建筑装修和装饰	28.08.01	抹灰
	28.08.02	木工安装
	28.08.03	地面和墙壁覆盖
	28.08.04	涂装和玻璃安装
	28.08.05	其他建筑装修和装饰
28.09	28.09.01	屋顶工程
其他专业建筑活动	28.09.02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建筑活

四、申请认证的条件及程序

（一）申请认证的必备条件

1.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或经独立的法人授权的组织；
2. 按照所申请体系标准的要求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3. 已经按照文件化的体系运行三个月以上（特殊行业六个月），并在进行认证审核前按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至少一次管理评审和内部体系审核。

（二）申请认证的程序

1. 申请组织可向市场部索要《认证申请书》或从本机构官网 <http://www.lanhai renzheng.com/> “文件下载”处直接下载《认证申请书》并据实填写申请书；
2. 申请组织提供填写完成申请书及认证相关资料，市场部负责接收；
3. LH 及时进行认证申请及补充信息的评审，作出接收或拒绝申请的决定并将决定结果通知给申请方。评审通过后，市场部方可接受认证申请，与申请方协商适时签订认证合同。

六、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1. 本公司的认证标志如图：



2. 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a. 通过本公司认证的客户有权使用本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b. 获证客户可以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宣传形象和管理体系水平，也可以在广告、互联网、宣传册、会议、报刊、杂志、促销材料、电视等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作为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证明，但不能改变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原意或产生潜在的误解；

c. 不做出或不允许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有误导性说明；如不可用作解释其产品的属性，不可使人误认为 LH 对获证客户的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d. 不得将 LH 的认证标识使用在与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无关的领域进行误导宣传；

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识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f. 使用 LH 的认证标识时，应同时注明证书注册号及其授权的认证范围。防止不正确使用（包括对认证的虚假声明和误用标志），这种误用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g. 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上声明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h. 不论是否声明，认证标识不允许用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不允许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i. 认证标识可用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

j. 当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有损于 LH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失去公众信任。

k. 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 LH 的市场部提出申请变更，不得继续使用已获得的认证证书，并修改所有宣传材料。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l. 不论什么原因，只要获证客户被撤销了认证证书，就应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m. 获证单位的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后，应立即停止在宣传品及网页中使用证书和标识，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n. 凡冒用、伪造 LH 认证证书和标志者，一经查实，LH 将追究责任者法律责任。具体事宜由综合部负责协调解决。

o. 获证组织信息变更需换发证书时，获证组织应交回原证书，换发新证书。

七、认证收费说明

1. 认证费用

1) 初次认证和再认证费用包括认证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审核费及税金。每次监督审核费用包括审定与注册费、审核费及税金。各项收费标准，详见 LH 相关规定。

2) 审核费的收取依据每次审核工作投入的工作量（包括：文件审查、审核准备、编写审核报告、不符合纠正验证、对审核组案卷的复核及认证决定）确定，即按“审核人日”计算。

a. 对于不同的受审核方，下列因素对审核工作量的影响是各不相同的：

- ①相关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 ②规模和复杂程度；
- ③技术和法规环境；
- ④管理体系范围内活动的分包情况；
- ⑤以前审核的结果；
- ⑥场所的数量和对多场所的考虑；
- ⑦与组织的产品、过程或活动相关联的风险；
- ⑧是否是结合审核、联合审核或一体化审核等。

2. 其他费用

1) 若获证客户需要，纸质证书加印费等。

2) 如果确认，由于申请方或受审核方原因影响审核有效性，导致审核工作量增加时，申请方应当就此另行向 LH 支付相应审核费。如：

①现场审核时发现受审核方实际体系覆盖员工数、多场所数量超出申请书填报数据，需要增加审核人日时；

②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需要现场验证或补充审核时；

③因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需要增加审核人日时；

3) 因认证标准换版，根据认证监管或认可机构的要求，需要增加审核人日方可完成对获证客户更改实施结果的验证时，LH 将按实际增加的审核人日收取审核费。

3. 认证费用的支付

申请方应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按时向 LH 支付各项费用。

4. 审核组差旅费用

每次现场审核时，LH 派出审核组成员发生的与本次审核有关的差旅费用由认证客户承担。认证客户应在审核组现场审核期间予以实报实销。

若申请方对上述费用有疑惑可致电 0531-86952676 详细咨询

八、申诉投诉的处理

1. 申诉/投诉管理要求

公司对申诉/投诉处理过程各个层次的所有决定负责。根据申诉

/投诉的具体内容，确保参与申诉处理过程的人员没有实施申诉涉及的审核，也没有做出申诉涉及的认证决定。

2. 申诉/投诉处理的约束规则

2.1 处理申诉/投诉要以事实为依据，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CNAS 认可规范为准则；

2.2 参与申诉/投诉处理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应保持客观公正。申诉/投诉的提出、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投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2.3 处理申诉/投诉的人员，对涉及到的任何与申诉/投诉及有关方面的非公开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2.4 与申诉/投诉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均应回避相关处理工作，参与申诉/投诉处理的人员不能涉及申诉/投诉项目的审核和认证决定。

3. 受理申诉/投诉范围

3.1. 涉及公司认证审核等有关活动的合法性、公正性、非歧视性；

3.2. 涉及公司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

3.3 涉及公司工作人员有损受审核方/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3.4 涉及客户的社会信息(包括：媒体公布、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稽查结果等)；涉及 公司做出的任何认证审核结论

3.5 涉及公司对客户认证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

或撤销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等决定。

3. 申诉/投诉处理程序

(1) 申诉方应在接到 LH 的认证决定或投诉处理结果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应有申诉人签字或者盖章。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随时向 LH 提出投诉。投诉的方式可以是书面的信函、来人反映或其它方式。针对书面信函和来人反映的方式进行投诉的，投诉人须提供所投诉事实的细节情况，证明材料及签章，一般情况下，对匿名投诉不予受理。

(2) 市场部在接到申诉/投诉或相关信息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申/投诉人进行联系，确认收到申/投诉，立即展开调查工作。市场部应向申诉/投人提供申诉处理的进展情况，根据申/投诉人的要求，对相关的所有情况和信息保密，如果投诉与获证客户有关，在调查投诉时应考虑获证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对于针对获证客户的有效投诉，公司在适当的时间将投诉告知该客户。

(3) 对于申/投诉的回复，一般要求在事件调查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提出处理意见或纠正措施，并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申/投诉人或有关方。

(4) 申/投诉方如果对处理结果有异议，有权向国家认可机构采取进一步的申诉行为。

4. 申/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九、LH 与客户间的信息交换

（一）认证过程和要求的信息

LH 官网（<http://www.lanhairenzheng.com/>）向客户提供并为其更新以下信息，其他详细信息可致电 13573126250 获取：

1. 对包括认证申请至认证证书颁发等认证活动整个过程的详细说明，包括申请、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和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的过程：

2. 认证依据的规范性要求；

3. 申请、初次认证和保持认证资格所需费用的信息（收费标准）；

4. 对拟接受审核的客户的要求：

a. 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制定的有关认证要求；

b. 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时，为审核所有的文件、记录、人员、过程和区域提供条件；

c. 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

5. 要求获证组织在各类沟通中引用认证资格时的权利和责任（包括要求）予以说明的文件；

6. 投诉和申诉处理程序的信息。

（二）LH 的变更通知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公司应策划、实施变更过程，市场部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将其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及时通知客户，并对所有

客户是否能符合新的要求采取包括现场审核之内的措施予以验证。

当组织无法满足变更后的要求时，公司将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

（三）客户的变更通知

LH 在与客户签订的认证合同中规定：当客户有可能影响到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 b.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 c. 联系地址和场所；
- d.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
- e. 组织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当客户发生上述变更时，LH 将依据认证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评审，评价变更对企业证书有效性的影响，必要时安排进行现场审核等适当的活动并作出相关认证决定。